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六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目錄

大元帥令 十二號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録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四

本營習事三

本營習事二

本營習事一

附錄

大元帥許令榮子正親

大元帥許令榮子六郎

大元帥許令榮子正親

大元帥許令榮子四郎

命令

大元帥令

特任劉震寰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韋冠英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師長嚴兆豐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二師師長黎鼎鑑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伍毓瑞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五

任命馮偉爲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查西河軍團二團團長武壽傑爲中央直轄西河軍團團長此令

查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各主任等近或因事去任或另授他職組織不完遂致責無專屬茲特派古應芬爲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所有留駐江門水陸各軍隊概歸節制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令 查西河軍團二團團長武壽傑爲中央直轄西河軍團團長此令

任命宋輯先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卓峯爲大本營建設部工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

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趙志戎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

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古日光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

四月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雲陔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鴻楷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葵金漢鼎鄧泰中朱和金華林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濟深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鄭潤琦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古應芬等

據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呈稱現奉大本營駐江辦事處第一一二號訓令開查江門東口會河厘廠經已批准恒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充咨請省長令行該廳照准在案該廠監辦委員現經遴委劉秉剛充任飭即到差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加發委狀呈處轉給俾專責成此令等因奉此查江門東口會河厘廠原歸漢榮公司商人譚德尉承辦年認餉銀一十三萬六千元扣至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即屆期滿鐘前廳長任內曾將該商餉額減為大元一十二萬元准予續辦惟未給諭遵守嗣據義利公司商人馮耀南呈稱該商對於江門一帶情形熟悉於厘務一途尤為深知利弊際此軍糈緊急庫欸待支情願照舊商漢榮公司減定年餉一十二萬元繳納請准承辦前來當經批准並飭繳按預餉去後隨據該將商按餉一箇月預餉一箇月共銀大元二萬元繳廳核收即經呈明核給文告准予承辦在案現若改由別商接承似與原案不符廳長奉令綜管全省財政職權所關未便示商民以不信且財權不專措置尤多窒碍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俯賜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即將批准恒源公司郭民發承辦江

門東口會河厘廠一案註銷飭令交回義利公司商人馮耀南依期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接辦以一事權而維信用是否有當伏乞迅賜核辦飭遵等情前來查現在粵局漸定所有全省財政自宜由廣東財政廳綜管以一事權而免紛歧除指令該廳長所請應即照准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令大本營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

廣東全省印花稅應一律歸大本營財政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查前山一帶防務該司令接管以來辦事尙屬得力者仍照常駐紮防範非有本大元帥命令調遣不得將所部擅自移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大本營軍法處應即裁撤所有軍法事宜着由大本營軍政部兼管除訓令軍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參軍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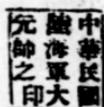
一三

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廣東省長徐紹楨

查廣州市內竟有白晝搶劫情事甚至日有數起驚擾閭閻妨害治安殊堪痛恨著由該省衛戍總司令

督飭所屬一體嚴防密查遇有搶劫案犯一經拿獲訊明即依軍法從事以儆效尤而清匪患除訓令

衛戍總司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廣東省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十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桂軍總司令沈鴻英

令代理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陳天太

沈該總司令所部軍隊遵令移防西江所有肇慶防地應歸接收填駐其原駐肇慶各地陳代軍長所部著
陳代軍長
該代軍長

即從速調防三羅一帶駐紮並將換防情形分別具報除分令外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知照
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孫祥夫

查廣東印花稅業經明令歸該
大本營財政部辦理在案
茲令廣東印花稅分處
仰該處長孫祥夫
即日將該處印花稅事務

交由該
大本營財政部
派員接收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一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交由

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查得

大元帥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一日

呈悉此令



令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戴德撫

呈報奉到任狀繼續任事日期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大元帥呈爲呈報事竊本年三月十五日奉

大元帥大字四六號簡任狀開任命戴德撫爲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此狀等因遵即祇領繼續任事所有奉到簡任狀日期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一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一八

陸海軍大元帥孫

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戴德撫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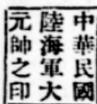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號

令航空局長楊仙逸

呈報選員專習空中跳落製設氣球及商人蔡昌等願報效製球洋布約三星期可以製就伏祈鑒

核訓示祇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演試飛機並空中跳落一藝荷蒙

明令傳

諭嘉獎仙逸當即召集局員宣讀

訓令蔡司渡等均異常感激惟有遵

諭勤加熟習力求精進以副

帥座作育人材之至意仙逸現擬於職局人員中揀選十二名專習航空跳落一藝惟初步即以飛機學習間恐危險查西洋有布製卵形氣球一種高下自如用以駕空學習跳落固爲安全而氣球體量頗輕練習既熟用以傳遞消息尤爲利便適有大新公司商人蔡昌等願報效製球洋布七百餘碼價值三百餘元已飭技師溫亞弼等尅日製造其直徑高七十尺橫徑活四十尺內空炭氣十萬立方尺能載一人或二人約三星期便可製就應用理合將製設氣球練習空中跳落緣由具文呈報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長楊仙逸 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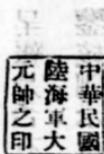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呈報調查廣東軍用電信管理處處長林鎮邦歷次任內情形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並擬將該電信事宜收回整頓另任妥員接充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案奉發下廣東軍用電信管理處處長林鎮邦摺呈一件內開竊鎮邦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案奉廣東特派員討賊軍總司令鄒委任爲軍用電信管理處處長遵於卽日到處接收惟時楊前處長業已離職他去處部原轄之電信隊先經奉令隨軍出發處內秩序紊亂而各機關架設電話之信紛至踏來鎮邦當即調查處部辦事職員若干月領經費若干先行支配職員司機辦公以免軍情消息阻滯一月二十五日胡前省長蒞任業經列具清冊備文呈奉核明准予備案給領經費購置材料活支等費各在案二月二十五日徐省長蒞任補呈前由奉准照前案

辦理在案伏查軍用電信管理處爲管轄全省軍用電信機關向由軍政最高級機關委任欣逢我大元帥回鑾理合具摺呈請

准予加給委任以昭信守實爲公便等由據此其時職處以無案可稽於本月二十三日派黃副官夢熊前往切實調查以便轉呈

核辦茲據黃副官夢熊呈報查得林鎮邦由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譚啓秀所委任并非由鄒特派員所委任廣東省署有案可稽林鎮邦於龍氏督粵時充軍用電話領班之職至莫陳時仍供原職且軍用電話之設始自龍濟光督粵其時只有軍用電話室至莫榮新時改爲軍用電信處及陳逆回粵擴而充之改名爲廣東軍用電信管理處直轄於粵軍總司令部處內所管有電信隊三隊軍用無線電機三架探照燈三枝軍用電話機一百號委楊姓的爲廣東軍用電信管理處處長迨陳逆敗逃該處長率隊隨行處內所餘只電話機一部分已有名而無實等情前來據此職思軍用電信之設置原以利戎機而傳秘密向屬軍事範圍隸屬省署實係權宜辦法似此情形若不收回切實整頓另任妥員接充匪特足以貽誤戎機實亦妨其暗漏軍情遺害甚大或仍令該林鎮邦管理之處謹將緣由恭呈

察核是否有當仰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二二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呈請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注銷批准恒源公司郭氏發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廠一案並飭令交回義利公司商人馮耀南依期接辦由

呈悉所請應即照准仰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第一一二號訓令開查江門東口會河厘廠經已批准恒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充咨請省長令行該廳照准在案該廠監辦委員現經遴委劉秉剛充任飭卽到差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加發委狀呈處轉給俾專責成此令等因奉此查江門東口會河厘廠原歸漢榮公司商人譚德尉承辦年認餉銀一十三萬六千元扣至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卽屆期滿前廳長任內曾將該商餉額減爲大元一十二萬元准予續辦惟未給諭遵守嗣據義利商人馮耀南呈稱該商對於江門一帶情形熟悉於厘務一途尤爲深知利弊際此軍精緊急庫欸待支情願照舊商漢榮公司減定年餉一十二萬元繳納請准承辦前來當經批准並飭繳按預餉去後隨據該商將按餉一箇月預餉一箇月共銀大元二萬元繳廳核收卽經呈明核給文告准予承辦在案現若改由別商攬承似與原案不符廳長奉令綜管全省財政職權所關未便示商人以不信且財權不專措置尤多窒碍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卽將批准恒源公司郭民發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廠一案注銷飭令交回義利公司商人馮耀南依期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接辦以一事權而維信用是否有當伏乞迅賜核辦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令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日奉

鈞令財政部長廖仲愷未到任以前着鄧澤如兼理又奉發下大印登題文曰大本營財政部之印

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財政部長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啓用印信理合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號

呈悉前奉鈞座訓令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任命狀開任命劉紀文爲大本營審計局局長等因現准秘書處函送

鈞座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局遵卽於本日敬謹啓用就職視事理合呈報伏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二五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自成立以來亟欲組織完備俾利軍行惟從前機隻碩果僅存無從發展且現在飛行之機其抽氣筒亦不適用車頁快慢不能自如駕駛者異常費力以致每日演放不能過久正在將抽氣筒設法另製以期適用似此情形勢不得不急設工場自行製造查現在職局人材如飛機工程師械彈工程師尙屬具備兼之留駐滬上各工程員亦不日回粵如有工場地點及切實款項卽製造飛機及械彈亦屬無難況各工程師飛機師經已聘定無事可辦無機可練坐支薪俸亦殊可惜獨款項支絀無米難炊耳茲擬於工場未設之時先裝一船聊作工場之用費少而用活欲置某處隨可移動亦未嘗非變通之道但必俟款項有著始敢進行理合呈請

帥座俯念航空重要切實維持俾職局有以發展抑仙逸更有請者現當保洛窺伺之際邊防注重許軍長師行所至尤不能不恃航空利器以便偵探軍情聞北軍方面備有飛機甚精若人有我無弱點甚大如謂有待於自製因不足以應急需卽云定購於美洲而運回仍需時日現查安南地方有飛機出售刻正從事調查如果查明適用時可否先購兩艘暫爲許軍長前途之助如上籌畫是否當伏乞分別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大元帥指令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請設一飛航站於江門以便與省會飛航站互相策應並稱如邀核准
即請訓令駐江辦事處籌餉局按照該站所需經費源源接濟由

呈悉飛航站暫緩設置經費應籌專款所請各節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局設備例有飛航站一種一以便於接應一以利厥交通查有江門北街係商場
出入孔道又為

大本營分駐辦事之所茲擬在該地設一飛航站蓋搭蓬廠分撥飛機師駐於其間使與省會飛航
場互相策應且於飛行時得有較遠之線路往來練習裨益不淺至於該站建設及辦事經費江門
為富庶之區可以就地供給以紓財力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帥座鑒核如蒙

俞允伏乞

指令祇遵并請

訓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籌餉局按照該站所需經費源源接濟俾利進引不勝翹歧待

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號

呈為各軍自由提售鹽勛殊與國稅有關請設法維持以顧產銷由

呈為各軍自由提售鹽勛殊與國稅有關請設法維持以顧產銷由

呈悉業通令各軍不得自由提售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小靖場知事唐鏡湖呈報現駐陸豐粵軍警備隊司令馬永平所部統領葉德修以軍用支絀運鹽接濟先後用船運去場鹽二十一載計一千四百二十八担又陳統領漢南派隊押船十四艘在淡水廠由雍合等運館配去鹽四百七十六担二共運去軍用鹽一千九百零四担又三月十日該司令部副官馬方平遣兵運配下尾廠存鹽四載計二百七十二担似此假借軍用名義擅掣軍鹽毫無限制將見場鹽立盡稅收損失何堪設想目下實無抵拒之方理合先行呈報核銷備案如軍隊繼續載運再行具報又據代理雙恩場知事姚世儼具呈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東路討賊軍第三路司令官梁派副官梁士衡黃日偉到場轄之雙魚廠採賣官鹽二百五十包又派委員任心符將北寮存鹽採賣七百包該價提解司令部充作軍餉呈請核銷備案各等情據此查場產鹽餉爲國稅之根源如果駐近軍隊自由提售將價充餉是鹽法軍紀藩籬盡挾稅源既塞國用無資關係大局殊非淺鮮除令復各該知事被提之鹽應准照銷如再續到賣鹽提價由各該知事切實勸阻其以前提過鹽餉向之補取收據送使署備案外理合據情呈報

帥座鑒核俯賜設法維持以顧產銷并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兩廣鹽運使仇學焜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三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銀毫半毫

